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3、本次股东大会共有 7 项议案, 其中: 第 4 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 需经参加本次大会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除第 4 项议案外, 其余议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 需经参加本次大会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同意;
- 4、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

一、会议召开情况

1、润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6 日以公告形式发布了《关于召开 2018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2、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3、会议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 2019 年 6 月 28 日(星期五)下午 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 2018 年 6 月 27 日--2018 年 6 月 28 日。其中:

①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8 年 6 月 28 日上午 9:30 至 11:30, 下午 13:00 至 15:00。

②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18 年 6 月 27 日下午 15:00 至 6 月 28 日下午 15:00 期间任意时间。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南宁市西乡塘区总部路 1 号中国东盟科技企业孵化

基地一期 D7 栋 3 楼会议室。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建国先生

7、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真实、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股东代表及股东代理人共 15 人，参加表决的股东、股东代表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为 150,174,584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8.0304%。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股东代表及股东代理人 12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为 6,029,61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315%。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及股东代理人共 6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为 150,147,784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8.0182%。

3、网络投票情况

参与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的股东、股东代表及股东代理人共 9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为 26,8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21%。

4、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参加了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逐项审议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1、审议通过了《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50,156,98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83%；反对 17,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1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为：同意 6,012,01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081%；反对 17,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919%；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审议通过了《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50,156,98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83%；反对 17,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1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为：同意 6,012,01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081%；反对 17,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91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3、审议通过了《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50,156,98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83%；反对 17,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1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为：同意 6,012,01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081%；反对 17,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91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4、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50,156,98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83%；反对 17,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1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为：同意 6,012,01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081%；反对 17,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91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5、审议通过了《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150,156,98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83%；反对 17,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17%；弃权 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为：同意 6,012,01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081%；反对 17,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91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6、审议通过了《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50,156,98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83%；反对 17,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1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为：同意 6,012,01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081%；反对 17,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91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7、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50,164,48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33%；反对 10,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6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同意 6,019,51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325%；反对 10,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67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国枫（上海）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秦桥、王媛媛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以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1、《润建股份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国枫（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润建股份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6月29日